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制定如下薪酬方案：

一、薪酬构成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；

（二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以结构工资为基础的年薪制，年薪由基本薪酬、年终奖金和超额利润奖三部分构成。

1、基本薪酬：基本的收入保障，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岗位、价值、责任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，按月发放。

2、年终奖金：以公司年度经营考核为基础，结合单位业绩、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实施年终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年终奖奖金，年终进行发放；

3、超额利润奖：以公司利润超额完成为基础，结合其个人岗位、职级进行效益奖分配。

二、薪酬标准及发放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

序号	姓名	职务	金额（元/年）
1	木晓东	董事长兼总经理	511,180.00
2	木信德	副董事长	511,180.00
3	林道益	董事兼副总经理	511,180.00

4	张振宗	董事兼副总经理	497,580.00
5	王振刚	监事会主席	/
6	王兆玮	监事	185,136.00
7	陈可乐	监事	300,000.00
8	郑键锋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500,000.00
9	胡洁梅	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	500,000.00
10	木林森	副总经理	870,000.00

(二) 年终奖金

年终奖金=个人年终奖基准*年终奖系数*个人考勤系数*个人年度绩效系数，个人年终奖基准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公司《绩效管理规定》确定。

个人年度绩效系数、年终奖系数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《绩效管理规定》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指标、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素质与能力等维度实施考核，考核维度、指标、权重如下：

考核维度	考核指标	权重
单位业绩	分管单位关键业绩指标、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情况	85%
干部素质与能力	价值观、领导能力、执行能力、创新思维、团队协作	15%
重大安全事故	/	一票否决项

(三) 超额利润奖

1、超额利润奖以达标利润为基数，本年度利润与目标值对比增长的部分，按比例提取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奖励。

2、本年度利润未达标的，不发放超额利润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